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春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春吉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5時30分許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萬寶全綜合大賣場旁電線桿，因故與告訴人羅芳義發生口角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頭皮鈍傷0.5公分×0.1公分之傷害。

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114年1月2日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施伊珥

法官 葉佳怡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6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